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400113
合同编号:	zqh-2024-HT015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120号
报告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评估结论:	969,678,096.2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鑫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018 李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4004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2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	28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七、 评估方法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4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和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值额
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399.11	32,145.91	-1,253.20
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76.64	64,821.90	-2,554.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94,891.81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

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通建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94591326G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3层

法定代表人：章承新

注册资本：6,88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杭州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吉通建筑”曾用名）系由江正兵、江海林共同出资设立，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0月21日颁发注册号为330105000121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江正兵	70.00	70.00
2	江海林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01月18日，杭州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为将公司名称由“杭州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资到500.00万元，分别为股东江正兵现金增资380.00万元，江海林现金增资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江正兵	450.00	90.00
2	江海林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4月27日，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资到3,508.00万元，为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008.00万元，实际出资额1,9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00	85.75
2	江正兵	450.00	12.83
3	江海林	50.00	1.42
合计		3,508.00	100.00

2017年10月24日，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为将公司名称由“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江正兵将其持有的12.83%股份计450.00万元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江海林将其持有的1.42%股份计50.00万元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4.75%股份计

1,218.92 万元（其中资金未到位 408.47 万元股份）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08	51.00
2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92	49.00
合计		3,508.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3,508.00 万元增资到 5,508.00 万元，为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20.00 万元，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8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 4 月补足出资额。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51.00
2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8.92	49.00
合计		5,508.00	1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8.75% 股份计 2,134.35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会议还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5,508.00 万元增资到 6,885.00 万元，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377.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2 日，股东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杭州昇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1.35	51.00
2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40.80
3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7	8.20
合计		6,885.00	1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0.80% 股份计 2,809.08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20% 股份计 564.57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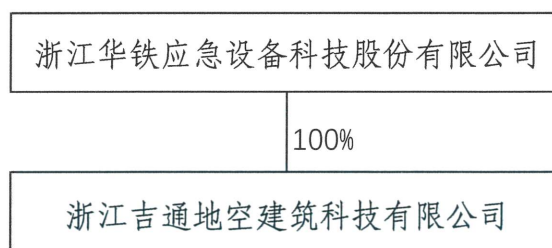
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5.00	100.00
合计		6,88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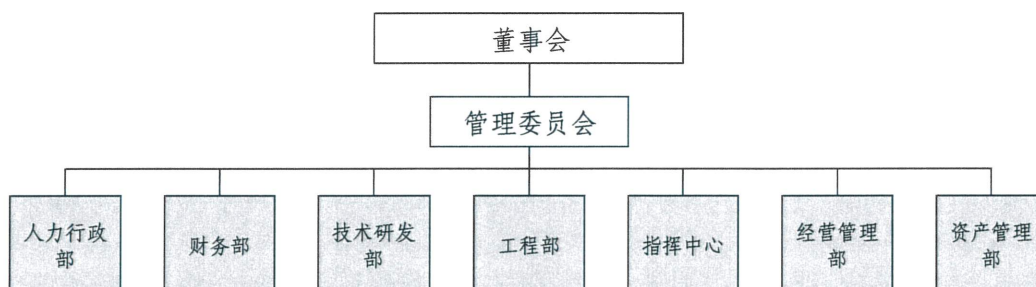
截至出具报告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7.26	1,595.19	833.71
应收票据	808.99	564.50	697.06
应收账款	33,315.91	31,053.45	31,423.9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81.68
预付款项	52.12	101.81	107.56
其他应收款	207.18	389.51	9,588.20
存货	743.32	546.33	393.10
合同资产	0.00	5,972.66	4,634.29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584.78	40,223.46	47,759.57
固定资产	15,836.52	13,432.83	13,920.28
使用权资产	2,575.76	3,140.89	738.32
长期待摊费用	133.43	95.31	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99	670.94	83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	50.71	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7.79	17,390.67	15,595.91
资产总计	54,592.57	57,614.13	63,355.48
短期借款	2,494.37	5,087.01	3,004.59
应付账款	10,061.53	6,136.38	3,689.5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3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67	84.05	106.35
应交税费	2,298.45	1,404.01	1,223.31
其他应付款	1,119.26	367.38	15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64	1,069.47	1,770.44
其他流动负债	440.21	0.00	4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89.49	14,148.30	10,370.94
长期借款	50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67.25	161.30	0.00
长期应付款	283.27	0.00	3,54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50.53	161.30	3,544.48
负债总计	19,140.02	14,309.60	13,915.42
实收资本	6,885.00	6,885.00	6,885.00
资本公积	6,124.82	6,127.77	6,130.05
盈余公积金	2,244.27	3,029.18	3,642.50
未分配利润	20,198.45	27,262.58	32,78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2.55	43,304.53	49,440.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92.57	57,614.13	63,355.4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043.32	21,421.67	18,250.76
其中：营业收入	27,043.32	21,421.67	18,250.76
主营业务收入	27,023.50	21,358.56	18,250.76
其他业务收入	19.82	63.11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571.52	10,899.47	10,114.88
其中：营业成本	13,340.04	8,011.10	7,986.45
主营业务成本	13,324.45	7,960.85	7,986.45
其他业务成本	15.59	50.26	0.00
税金及附加	167.46	185.35	133.50
销售费用	977.64	658.78	475.97
管理费用	1,624.12	978.14	618.58
研发费用	1,040.96	637.66	729.53
财务费用	421.30	428.43	170.85
其中：利息费用	414.25	408.46	274.53
利息收入	2.71	2.57	129.48
加：其他收益	32.99	39.54	0.20
信用减值损失	-1,015.67	-919.96	-1,120.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84.48	66.09
资产处置收益	-156.14	8.05	0.15
三、营业利润	8,332.99	9,165.35	7,081.7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21.73	40.23
减：营业外支出	26.30	0.79	5.56
四、利润总额	8,306.80	9,186.30	7,116.40
减：所得税费用	1,168.57	1,343.27	983.13
五、净利润	7,138.23	7,843.03	6,133.26

注：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NLQ1P

法定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4,748.0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王菁菁、张能洪、卢丽君、贾海彬、程才生共同出资设立，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3日核发注册号为330105000453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菁菁	740.00	37.00
2	张能洪	200.00	10.00
3	卢丽君	300.00	15.00
4	贾海彬	100.00	5.00
5	程才生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年12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程才生将公司33%的股权，计660.00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同意王菁菁将公司4%的股权，计80.00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

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 33%的股权，计 66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向群；同意卢丽君将公司 15%的股权，计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洪能将公司 10%的股权，计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贾海彬将公司 2%的股权，计 4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向群。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70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60.00	33.00
3	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29.00
4	贾海彬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韦向群出资 420.00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396.00 万元，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8.00 万元，贾海彬出资 36.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56.00	33.00
3	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	29.00
4	贾海彬	96.00	3.00
合计		3,2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8.00%股份计 256.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29.00%股份计 928.00 万元出资额以 8,7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5.00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00	37.00
4	贾海彬	96.00	3.00
合计		3,200.00	100.00

2019年12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5.00万元，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8,578.125万元认购91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7,66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27.217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19.4411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00	51.0085
4	贾海彬	96.00	2.3329
合计		4,115.00	100.00

2021年4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贾海彬将其所持公司2.3329%股份计96.00万元出资额以1,306.56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韦向群将其所持公司27.2175%股份计1,120.00万元出资额以15,243.2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5.00	80.5589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19.4411
合计		4,115.00	100.00

2021年6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9.4411%股份计800.00万元出资额以10,888.0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00	100.00
合计		4,115.00	100.00

2021年7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吸收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48.07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3.07万元,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000.00万元认购633.07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9,366.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00	86.6668
2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07	13.3332
合计		4,748.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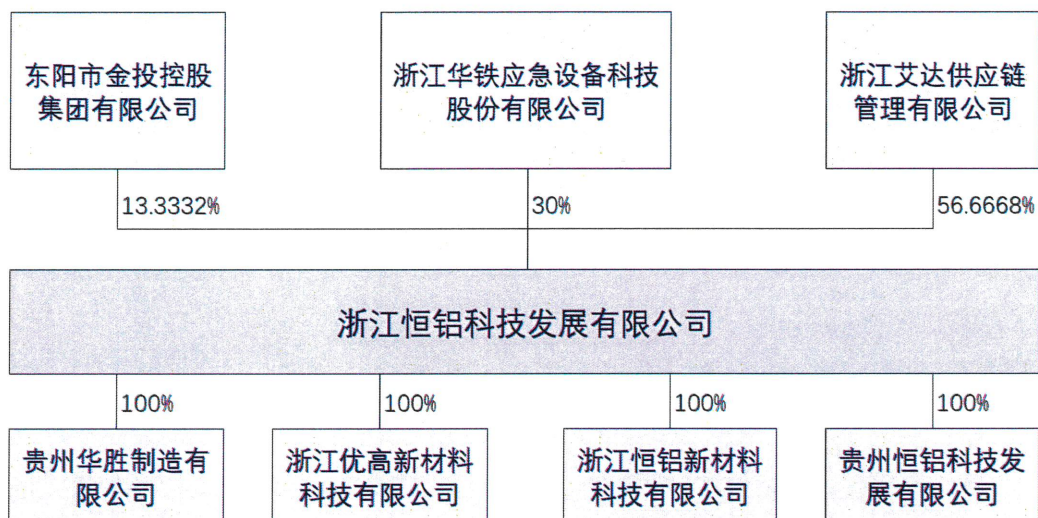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6.6668%股份计2,690.579万元出资额以30,806.564万元转让给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0.579	56.6668
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421	30.00
3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07	13.3332
合计		4,748.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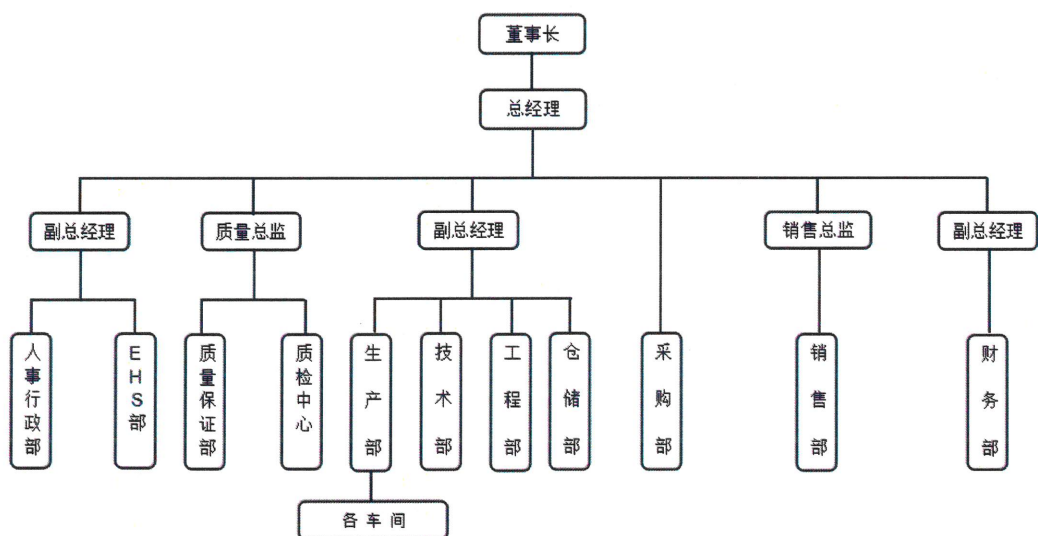
截至出具报告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30	66.56	97.50
应收票据	379.00	38.00	116.50
应收账款	11,002.08	21,386.56	30,660.79
预付款项	9.20	46.34	35.10
其他应收款	1,233.99	1,601.80	3,689.10
其他流动资产	1,480.34	699.24	847.67
流动资产合计	14,204.91	23,838.50	35,446.66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7,574.52	18,574.52	19,614.5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1,920.21
固定资产	29,827.68	22,425.71	16,195.40
在建工程	520.93	321.81	292.84
使用权资产	987.05	814.87	642.70
无形资产	26.67	19.41	31.98
长期待摊费用	322.53	120.63	2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	275.13	31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52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66.97	42,552.09	40,566.96
资产总计	63,571.88	66,390.59	76,013.62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801.28	1,543.51	1,776.9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632.92	285.55	66.59
应付职工薪酬	286.75	293.38	516.13
应交税费	507.26	1,280.15	1,793.80
其他应付款	16,339.16	17,694.44	26,38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9	158.83	286.59
其他流动负债	214.28	65.12	125.16
流动负债合计	20,934.23	21,320.98	30,953.84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796.70	636.91	459.6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22.23	9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96.70	759.14	556.07
负债总计	21,730.93	22,080.12	31,509.91
实收资本	4,748.07	4,748.07	4,748.07
资本公积	27,314.40	27,321.04	27,326.15
盈余公积金	977.85	1,224.14	1,242.95
未分配利润	8,800.63	11,017.23	11,186.55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0.95	44,310.47	44,503.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1.88	66,390.59	76,013.62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5.62	507.63	380.43
应收票据	1,036.50	38.00	381.90
应收账款	16,439.24	29,000.88	34,528.62
预付款项	100.49	141.14	135.97
其他应收款	47.16	138.63	309.61
其他流动资产	4,258.06	2,477.40	4,720.38
流动资产合计	22,167.07	32,303.67	40,456.8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3,329.57
固定资产	50,457.02	55,297.16	61,864.27
在建工程	1,177.10	1,063.04	663.15
使用权资产	1,878.13	1,781.25	1,422.91
无形资产	44.20	32.37	1,087.62
长期待摊费用	1,080.27	485.47	13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0	836.22	1,04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19.47	3,01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8.82	59,914.97	72,558.60
资产总计	77,155.90	92,218.64	113,015.49
短期借款	0.00	127.88	100.00
应付账款	8,067.08	8,343.50	7,624.9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267.35	578.99	664.78
应付职工薪酬	861.31	891.39	1,439.24
应交税费	1,199.17	2,052.14	2,357.76
其他应付款	26,402.64	32,903.36	43,56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26	3,027.77	4,616.05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336.83	103.27	409.32
流动负债合计	39,213.64	48,028.30	60,776.68
长期借款	1,600.00	470.00	250.00
租赁负债	1,495.97	1,420.55	1,186.6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89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67.19	21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095.97	2,157.74	4,547.47
负债总计	42,309.60	50,186.04	65,324.16
实收资本	4,748.07	4,748.07	4,748.07
资本公积	15,225.16	15,287.63	15,335.91
盈余公积金	978.65	1,224.94	1,243.75
未分配利润	13,894.42	20,771.97	26,3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6.29	42,032.61	47,691.3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6.29	42,032.61	47,691.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55.90	92,218.64	113,015.4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018.06	17,135.53	22,012.72
其中：营业收入	16,018.06	17,135.53	22,012.72
主营业务收入	15,426.57	16,869.14	21,647.42
其他业务收入	591.49	266.39	365.31
二、营业总成本	13,193.60	14,284.71	21,577.00
其中：营业成本	10,832.02	11,938.22	18,736.75
主营业务成本	10,213.87	11,651.01	18,385.63
其他业务成本	618.15	287.21	351.12
税金及附加	12.66	42.30	38.39
销售费用	132.86	173.25	403.60
管理费用	744.76	720.49	778.46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发费用	778.03	763.74	716.15
财务费用	693.27	646.71	903.66
其中：利息费用	674.45	646.70	903.71
利息收入	1.21	0.30	0.25
加：其他收益	258.51	245.12	122.66
信用减值损失	-232.65	-321.13	-331.77
资产处置收益	-1.51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848.81	2,774.80	226.62
加：营业外收入	5.85	0.45	0.39
减：营业外支出	0.25	1.14	28.19
四、利润总额	2,854.41	2,774.11	198.81
减：所得税费用	331.91	305.56	10.68
五、净利润	2,522.49	2,468.55	188.1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385.05	27,683.72	27,627.79
其中：营业收入	28,385.05	27,683.72	27,627.79
主营业务收入	27,874.49	26,810.69	26,921.77
其他业务收入	510.56	873.03	706.03
二、营业总成本	19,281.92	19,134.49	20,339.70
其中：营业成本	13,692.45	13,787.87	14,436.81
主营业务成本	13,173.99	12,896.26	13,734.52
其他业务成本	518.46	891.61	702.29
税金及附加	49.02	72.56	97.81
销售费用	821.09	435.08	712.47
管理费用	1,999.19	2,021.42	1,744.00
研发费用	1,096.30	1,254.13	1,172.24
财务费用	1,623.85	1,563.44	2,176.36
其中：利息费用	1,614.91	1,557.93	2,179.83
利息收入	2.85	1.56	6.18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其他收益	737.39	666.76	544.99
信用减值损失	-699.32	-1,075.23	-1,193.34
资产处置收益	-24.68	10.03	-5.85
三、营业利润	9,116.51	8,150.79	6,633.89
加：营业外收入	5.88	0.45	0.39
减：营业外支出	1.90	7.79	49.97
四、利润总额	9,120.50	8,143.45	6,584.31
减：所得税费用	1,323.00	1,018.67	973.86
五、净利润	7,797.50	7,124.78	5,610.4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7.50	7,124.78	5,610.45

注：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

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简称“吉通建筑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3,920.28
2	使用权资产	738.32
3	无形资产	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57.18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14,715.78
三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199.46
四	分摊的商誉	18,483.87
五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3,399.11

注：上述与资产组相关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吉通建筑单体口径的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吉通建筑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由华铁应急确认。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简称“恒铝科技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43,509.54
2	在建工程	464.46
3	使用权资产	1,335.76
4	无形资产	67.95
5	长期待摊费用	63.62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45,441.33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919.83
三	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21,015.48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7,376.64

注：上述与资产组相关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恒铝科技合并口径（不含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恒铝科技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由华铁应急确认。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范围进行沟通，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的确认。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吉通建筑包括：28项专利技术，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商标，1项域名；恒铝科技包括：22项专利技术。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217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 12M700^300H 型钢、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分布于公司仓库及施工项目现场。

车辆：共 5 辆，主要为小型轿车及小型普通客车。

电子设备：共计 92 项，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2) 其他无形资产

①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28 项，主要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 项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剩余 27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均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1	一种带地下室建筑物的基坑支护施工方法	ZL201610583754.3	发明专利	2016-07-29	2018-06-01	
2	空心预制桩的浮桩岩土处理方法	ZL201711132825.9	发明专利	2017-11-15	2019-11-29	
3	一种防止空心预制桩浮桩岩土结构	ZL201721527095.8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6-26	
4	渠式切割混凝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链锯坠落止挡装置	ZL201711270763.8	发明专利	2017-12-05	2020-08-14	
5	渠式切割混凝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链锯坠落止挡装置	ZL201721676587.3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18-08-03	
6	型钢顶定位装置	ZL201721825782.8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08-17	
7	渠式切割混凝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断裂链锯打捞装置	ZL201721842052.9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8-31	
8	用于起拔链锯箱的集成钢垫箱装置	ZL201820008855.2	实用新型	2018-01-03	2018-08-31	
9	一种 TRD 混凝土墙的检测方法	ZL201810253132.3	发明专利	2018-03-26	2020-08-14	
10	一种检测 TRD 混凝土墙用的钻孔装置	ZL201820413804.8	实用新型	2018-03-26	2018-11-02	
11	渠式切割混凝土墙设备的链锯箱切割体被埋后的起拔方法	ZL201810739042.5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06-05	
12	渠式切割混凝土设备链锯箱切割体的起拔辅助装置	ZL201821076574.7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3-01	
13	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及施工方法	ZL201810803258.3	发明专利	2018-07-20	2020-06-05	
14	一种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ZL201821161276.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9-04-16	
15	具有高承载力的型钢立柱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ZL201811052473.0	发明专利	2018-09-10	2020-06-05	
16	一种具有高承载力的型钢立柱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ZL201821478762.2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19-06-25	
17	一种渠式混凝土内插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用预应力墙板	ZL201821936939.9	实用新型	2018-11-22	2019-10-11	
18	一种渠式切割混凝土墙设备的链锯箱起拔装置	ZL201920656129.6	实用新型	2019-05-08	2020-03-31	
19	微扰动地基加固装置及地下隧道围护结构施工方法	ZL201911150470.5	发明专利	2019-11-21	2021-06-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20	一种微扰动地基加固装置	ZL201922042055.X	实用新型	2019-11-21	2020-10-09	
21	转换传力式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系统	ZL202010357637.1	发明专利	2020-04-29	2021-06-29	
22	一种转换传力式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系统	ZL202020698190.X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1-02-02	
23	可拆卸的凹嵌式基坑内支撑结构	ZL202010306221.7	发明专利	2020-04-17	2021-06-08	
24	一种可拆卸的凹嵌式基坑内支撑结构	ZL202020585859.4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21-02-02	
25	一种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的安装装置	ZL202020727291.5	实用新型	2020-05-06	2021-02-02	
26	一种新型组合内支撑结构	ZL202022404538.2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08-06	
27	一种新型斜坡撑结构	ZL202022409443.X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08-06	
28	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施工导向架及施工方法	ZL202110541560.8	发明专利	2021-05-18		实质审查中

② 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著作权人均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桩基工程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8SR363199	2018-05-21	2016-11-20	软著登字第 26922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桩基工程动力学分析软件 V1.0	2018SR363195	2018-05-21	2016-10-15	软著登字第 26922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③ 商标

商标共 4 项，已取得商标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37148391	19	2020-02-07	2030-02-06
2		37166412	37	2019-12-28	2029-12-27
3		37165369	19	2020-03-07	2030-03-06
4		37151334	37	2020-03-07	2030-03-06

④ 域名

域名共 1 项，已取得域名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zjjz.com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8	2027-09-08

(3) 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融资租赁设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 项使用权资产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设备使用权。

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5 项，包括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等 4 项房屋建筑物，1 项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其中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均为工业用房，取得方式均为自建，主要结构为钢结构，房屋建筑物分别建成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13,364.00 平方米。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为工程费用。

构筑物：共 3 项，主要为钢架棚、抛丸机钢架棚等，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2)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5618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脉冲气体保护焊机、标准单支顶、铝模板等，分布于公司厂房及施工现场。

车辆：共 7 辆，为小型普通客车、重型普通货车、轻型普通货车等。

电子设备：共计 246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正在加工的新铝模板，主要分布于公司仓库。

(4) 其他无形资产

①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6 项，详见下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 T+财务软件	2018-04	34,208.37	0.00
2	PKPM 设计软件	2020-12	304,950.48	116,897.65
3	二维码管理系统	2021-02	23,584.90	9,827.02
4	PKPM 设计软件	2023-03	231,683.16	193,069.27
5	PKPM 设计软件	2020-11	228,712.86	83,861.42
6	PKPM 设计软件	2023-03	300,884.96	275,811.21

②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22 项，主要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剩余 21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均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建筑用阳拐角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29525.7	2019-08-01	2020-07-10	原始取得	
2	建筑阳角用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65.4	2019-07-16	2020-05-26	原始取得	
3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87.0	2019-07-16	2020-05-26	原始取得	
4	一种建筑用的铝合金模板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821528829.7	2018-09-20	2019-10-01	原始取得	
5	压槽铝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921.3	2018-09-20	2019-09-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9.9	2018-05-30	2019-03-29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房屋建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750.X	2018-05-30	2019-03-29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模板背楞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024.4	2018-05-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9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6.5	2018-05-30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建筑制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0826857.2	2018-05-30	2019-01-0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整体式龙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255.9	2018-05-30	2019-01-0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背楞的双向调节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705.0	2018-05-25	2018-12-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支撑龙骨结构及支撑龙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021.8	2018-05-14	2018-11-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轻钢龙骨	实用新型	ZL201820731905.X	2018-05-17	2018-11-30	原始取得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5	一种应用于建筑反坎的铝合金模板背楞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020602112.5	2020-04-21	2021-04-2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模板的配件	实用新型	CN202020602078.1	2020-04-21	2021-04-20	原始取得	
17	铝合金模板外墙接层处的新型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57380.1	2021-11-11	2022-05-10	原始取得	
18	多角度铝合金模板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757387.3	2021-11-11	2022-05-10	原始取得	
19	铝合金模板系统通用的可拆卸加固背楞	实用新型	ZL202122795585.9	2021-11-16	2022-06-17	原始取得	
20	一次成型半圆形铝合金水电压槽型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815392.5	2021-11-17	2022-06-17	原始取得	
21	组装式铝合金模板大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45232.5	2021-11-19	2022-06-1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发明专利	201910641527.5	2019-07-16			实质审查

(5) 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资产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 项使用权资产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

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选择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11.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2.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20.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25.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8]第7号-商誉减值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2018年09月);
26.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3.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商标注册证;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域名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6.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9.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0.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745号、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方均确信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远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不采用成本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同时，资产评估师、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认为：无市场因素或

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会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孰高原则，本次评估拟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相对稳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4年至2028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8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预测期现金流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 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资产组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资产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本次评估采用迭代方式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税前折现率。

其中 WACC 的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 年 1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企业人员培训

为使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指导委托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对应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现场工作中，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 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合理判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4. 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5. 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

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相关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7. 吉通建筑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评估以吉通建筑在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取该资质为前提。

8. 吉通建筑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恒铝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吉通建筑和恒铝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吉通建筑和恒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

9. 纳入恒铝科技资产组评估范围的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 4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本次评估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

相符。

10. 没有考虑现有的质押或抵押、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恒铝科技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其租赁使用的资产在租赁期满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12. 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13.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本次评估假设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预测期所得税税率为15%，永续期所得税税率为25%。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值额
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399.11	32,145.91	-1,253.20
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76.64	64,821.90	-2,554.7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745号、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分析判断，得出如下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745号、致同审字(2024)第332C01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分析判断,确定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范围分别如下:

吉通建筑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3,920.28
2	使用权资产	738.32
3	无形资产	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57.18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14,715.78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199.46
三	分摊的商誉	18,483.87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3,399.11

恒铝科技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43,546.54
2	在建工程	464.46
3	使用权资产	1335.76
4	无形资产	67.95
5	长期待摊费用	63.62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45,478.33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919.83
三	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21,015.48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7,376.64

(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吉通建筑资产组和恒铝科技资产组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数据做了审阅,但并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同时该部分数据由吉通建筑和恒铝科技分别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七)吉通建筑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恒铝科技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吉通建筑和恒铝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吉通建筑和恒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

(八)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本次评估假设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预测期所得税税率为15%，永续期所得税税率为25%。

(九)2017年1月20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1#2#号厂房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1-2号空地约13亩，厂房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建造，作铝合金模板工厂用房，年租金57万元整；租赁期限：10年，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土地租赁期间，除土地使用税外，其他所有税费，规费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事项。

(十)2018年5月17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7#厂房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恒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7# 厂房空地约 9 亩，作铝合金模板工厂用房，年租金不含税价 21.6 万元整。租赁期限：9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土地承租期间，除土地使用税外，其他所有税费、规费应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事项。

(十一) 2019 年 3 月 13 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原东阳市德力磁性有限公司厂区出租给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用地总面积 17,694.69 平方米，其中厂房、办公楼、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3,566.39 平方米，空地租用面积 12,629.15 平方米；租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2019 年共计租金为 687,677.32 元，2020 年起租金每年提高 5%；租用期间包括水费、电费、卫生费等在内的任何税费、规费均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事项。

(十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资产组评估范围的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 4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另企业已出具承诺，土地租赁期内权属归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十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资产组评估范围的浙 A1V053 重型普通货车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杭州聚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车辆系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双方已签订机动车无偿挂靠合同，合同约定权属归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十四) 202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11.35 万股股权，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登记编号为(上)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44 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股权尚未解除质押。2021 年 6 月 28 日，浙江恒铝科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4.50 万股股权，质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股权尚未解除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五) 纳入本次吉通建筑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28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1 项域名均为表外资产，其中 1 项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剩余 27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1 项域名均已取得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 22 项专利均为表外资产，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剩余 21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均均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六) 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C2022-ZZ-020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对应使用权资产中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人	期限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16#TRD 工法机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7.20-2024.6.20	10,300,000.00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十七)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089 号），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十八) 审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恒铝科技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恒铝科技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十九)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560,04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4,566,439.88 元，已计提坏账 721,191.51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吉通建筑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641,671.75 元，具体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633,097.05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8,574.70 元(按 1.5 倍 LPR，即年利率 5.325%分段暂算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709,216.70 元为基数按 1.5 倍 LPR 另计；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641,671.75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94,532.95 元，已计提坏账 594,532.95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一)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吉通建筑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957,842.70 元，具体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2,709,216.70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8,626.00 元(按 1.5 倍 LPR，即年利率 5.325%分段暂算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709216.7 元为基数按 1.5 倍 LPR 另计；二、请求判令被告

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957,842.70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730,016.70 元，已计提坏账 2,730,016.7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二)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吉通建筑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743,338.00 元，具体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2,545,45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6,029.00 元（按 4 倍 LPR，即年利率 13.8%分段暂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545,450.00 元为基数按 4 倍 LPR 另计；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本诉支出律师费用 121,859.00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743,338.00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2024 年 2 月 5 日，吉通建筑收到全部款项，已撤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三)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吉通建筑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973,032.00 元，具体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950,0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3,032.00 元（按 1.5 倍 LPR，即年利率 5.175%分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暂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日共171天)，2023年12月19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50,000.00元为基数按1.5倍LPR另计；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973,032.00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2024年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024年5月31日前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款项950,000.00元。

截至出具报告日，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未收到款项。账面应收账款余额950,000.00元，已计提坏账130,569.98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四)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吉通建筑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吉通建筑于2022年7月7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412,097.81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352,138.81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9,102.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保证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857.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1,412,097.81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2023年，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并提起上诉。

2024年1月14日，本案二审开庭。截至出具报告日，本案仍在待判决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391,858.81元，已计提坏账1,391,858.81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五)恒铝科技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

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9,746,366.78 元、超期费用 12,654,808.93 元、丢陪金额 417,078.14 元、变更费用 34,763.02 元等合计 23,651,279.50 元。

截至出具报告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9,922,342.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26,813.38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六) 恒铝科技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三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 4,211,828.30 元。

截至出具报告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716,273.6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5,830.22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七)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 471,708.28 元。

截至出具报告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425,163.9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7,433.29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八)恒铝科技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西双版纳项目二期 3 组团高层住宅主体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西双版纳项目四期 1-2 组团高层、四期 3-3 组团多层住宅主体及样板房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瑞丽飞海项目三期 1 组团主体土建、水电安装及外环境零星工程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就上述租赁合同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37,733,065.90 元。2022 年 8 月，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2 年 12 月，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房屋价款抵消合同》，双方商定以房屋抵销应付铝模板租赁费，抵销金额为 21,934,949.00 元。

2023 年 5 月，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胜诉。2024 年 1 月，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胜诉。根据判决书，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向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瑞丽飞海项目铝模板租赁费用等合计 2,924,795.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超期租赁费 7,890,300.00 元；支付西双版纳项目二期、四期项目铝模板租赁费用等合计 5,299,016.12 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超期租赁费 11,342,792.08 元。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二审审理中。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9,585,545.5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49,646.85 元。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九) 恒铝科技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3,070,890.81 元。2023 年 7 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胜诉，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9,445.50 元及利息。2022 年 12 月，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23 年 12 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949,445.5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19,124.23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评估目的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评估目的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梁鑫鑫 

资产评估师：李素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